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根據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賬結餘金額3,660,432,312.09港元，由此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結餘金額為1,511,409,747.5港元。

註銷股本溢價賬須待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包括其他)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通過(包括其他)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註銷股本溢價賬

背景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根據公司法第46條進行之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結餘金額為3,660,432,312.09港元。根據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賬結餘金額3,660,432,312.09港元，由此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結餘金額為1,511,409,747.5港元。

註銷股本溢價賬之影響

除有關註銷股本溢價賬產生之開支以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註銷股本溢價賬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註銷股本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註銷股本溢價賬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從繳入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董事會現無意從繳入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董事會相信註銷股本溢價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為有利。

註銷股本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本溢價賬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註銷股本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符合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包括(i)於不多於註銷股本溢價賬生效日期前三十日及不少於該日期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註銷股本溢價賬之通告；及(ii)並無任何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於註銷股本溢價賬生效當日（或將於註銷股本溢價賬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在上述條件獲滿足後，預期註銷股本溢價賬將會在有關批准註銷股本溢價賬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包括其他)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通過(包括其他)註銷股本溢價賬建議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註銷股本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賬結餘金額3,660,432,312.09港元，並將由此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東莞,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